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16 页
三、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7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2772号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自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成自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天成自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天成自控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成自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成自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成自控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娟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 2015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27 元，共计募集资金 18,175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7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6,47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预付的承销保荐费 300 万元，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114.8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60.1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28 号)。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00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917,74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2.55 元，共计募集资金 50,710.00 万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 1,014.2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9,695.8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79.79 万元

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9,516.0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74 号）。

3.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09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询价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79,239,302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31 元，共计募集资金 499,999,995.62 元，坐扣承销费用（不含税）10,6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89,399,995.62 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券商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2,832,078.93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6,567,916.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99 号）。由于相关印花税减半征收，减征额 121,702.83 元调增募集资金净额，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 486,689,619.52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天成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科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33812	13,850.18	0.00	活期，已于 2018 年 8 月 7 日销户	2015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400069021107	1,210.00	0.00		
小计		15,060.18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35668	6,601.01	0.00	活期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405245988883	42,915.00	0.24	活期	
小计		49,516.01	0.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42649	15,000.00	0.38	活期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392278319621	28,668.96	21.24	活期	
	371478370541		2,735.38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天台支行	81070078801800000487		1.70	活期	
	81070078801300000493	5,000.00	1,004.82	活期	
小 计		48,668.96	3,763.51		
合 计		113,245.15	3,763.76		

[注]账号为371478370541和81070078801300000493的募集资金专户为子公司天成科技公司账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2、3。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乘用车座椅业务客户的生产布局及市场情况,为了调整公司乘用车座椅在不同地区的产能布局、充分提高产能利用率,实现就近供货、降低运输成本,公司新增了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乘用车座椅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在本公司的基础上,增加全资子公司郑州天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同时相应增加对应的实施地点。

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乘用车座椅产能布局调整及增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增加全资子公司南京天成自控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和宁德天成自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作为乘用车座椅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调整完成后,“乘用车座椅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产能布局如下: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产能
变更前	天成自控	浙江省天台县	年产乘用车座椅30万套、核心件140万套
变更后	天成自控	浙江省天台县	年产乘用车座椅5万套、核心件140万套
	郑州天成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年产乘用车座椅15万套

	南京天成	南京市江北新区	年产乘用车座椅 5 万套
	宁德天成	宁德市蕉城区	年产乘用车座椅 5 万套

上述变更只是新增“乘用车座椅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仍为“乘用车座椅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根据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拟将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空座椅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及“座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33,656.79 万元的投入方式由向子公司天成科技公司增资变更为向其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三年，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款项可自动续期。

上述变更只是对募集资金投入子公司的方式进行变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乘用车座椅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承诺投资 42,915.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 40,307.08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与计划投入金额差异为 2,607.92 万元。上述差异主要原因：在募投项目实施工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着节约的原则合理使用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省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4。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研发检测中心改造项目”、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

份募集资金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和“座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效益因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

2015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年产工程机械、商用车、农业机械 80 万席座椅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实现净利润为 10,954.82 万元，实现承诺效益的 62.11%，尚未完全达到承诺效益，主要系该项目整体投资规模减少所致。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年产工程机械、商用车、农业机械 80 万席座椅项目”的原计划投资金额由 21,406.00 万元调整为 15,092.78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3,850.18 万元，涉及减少的金额占原计划投资额的比例为 29.49%，对应的承诺效益未做相应调整。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 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前将上述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二) 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 4,000.00 万元，委托认购日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到期日为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将上述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三) 经公司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 20,000.00 万元，委托认购日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将上述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四) 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将上述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五) 经公司 2018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将上述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六) 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0 年 4 月 30 日分别将其中的 800.00 万元、200.00 万元和 6,000.00 万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七) 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5 日。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将上述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八) 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暂未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九) 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暂未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8 年 8 月 6 日,2015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872,206.05 元,(包括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72,206.05 元和尚未支付的上市费用 300,000.00 元),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0.58%,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且节余募集资金低于 50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将上述 872,206.05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办理完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1,440.30 万元(其中尚未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 7,967.63 万元,实际节余 3,472.67 万元),实际节余金额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7.01%。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上述节余资金 3,472.67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000.24 万元（其中 0.24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6.06%，尚未使用资金将用来支付项目余款及保证金。

（三）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1,763.51 万元（其中 3,763.51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28,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65.26%，尚未使用资金将继续用于项目投入。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附件：1.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1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5,060.1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175.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175.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15 年：7,036.06 2016 年：6,204.29 2017 年：1,792.49 2018 年：142.9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工程机械、商用车、农业机械 80 万席座椅项目	年产工程机械、商用车、农业机械 80 万席座椅项目	13,850.00	13,850.18	14,033.72	13,850.00	13,850.18	14,033.72	183.54[注]	2017-6-30
2	研发检测中心改造项目	研发检测中心改造项目	1,210.00	1,210.00	1,142.08	1,210.00	1,210.00	1,142.08	-67.92[注]	2017-6-30
	合计		15,060.00	15,060.18	15,175.80	15,060.00	15,060.18	15,175.80	115.62	

[注]截至 2018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 2015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5,175.80 万元，其中收到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172.84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87.22 万元。因年产工程机械、商用车、农业机械 80 万席座椅项目和研发检测中心改造项目已全部完成，且节余募集资金低于 50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将节余资金 87.22 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完成对相关账户的注销手续

附件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9,516.0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7,396.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7,396.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16 年：7,962.16 2017 年：17,919.11 2018 年：11,033.13 2019 年：7,436.71 2020 年：3,045.3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①	实际投资金额 ②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③=②-①	
1	乘用车座椅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乘用车座椅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2,915.00	42,915.00	40,307.08 [注 1]	42,915.00	42,915.00	37,321.42 [注 1]	-5,593.58 [注 2]	2020 年 6 月 [注 3]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601.01	6,601.01	6,602.32	6,601.01	6,601.01	6,602.32	1.31	
3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472.68 [注 2]		
	合计		49,516.01	49,516.01	46,909.40	49,516.01	49,516.01	47,396.42	-5,592.27	

[注 1]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40,307.0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37,321.42 万元，尚有 2,985.66 万元余款未支付，故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项下列示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0,307.08 万元；在“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项下按实际付款金额 37,321.42 万元列示

[注 2]实际投入金额与计划投入金额差异为-5,593.58 万元。差异系 1) 尚未支付的项目余款及质保金 2,985.66 万元；2) 该募集资金结余资金 2,607.92 万元，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3,472.68 万元（包括节余资金 2,607.92 万元以及截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864.7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 3]乘用车座椅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建设完工。后根据客户及市场情况，实现就近供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南京天成自控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和宁德天成自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作为乘用车座椅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于产能布局调整，相关项目整体在 2020 年 6 月完全投产

附件 3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8,668.9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6,938.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6,938.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20 年：16,938.3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①	实际投资金额 ②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③=②-①	
1	航空座椅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航空座椅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668.96	28,668.96	28,668.96	28,668.96	28,668.96	1,938.35	-26,730.61[注]	2022/8/5
2	座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座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注]	2022/8/5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48,668.96	48,668.96	48,668.96	48,668.96	48,668.96	16,938.35	-31,730.61	

[注]实际投入金额低于计划投入金额差异共计 31,730.61 万元系尚未支付的项目款项

附件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年产工程机械、商用车、农业机械 80 万席座椅项目[注 4]	第一年 3,478 万元,第二至五年每年 5,664 万元,第六年起每年 5,671 万元	2,077.29	-368.39	7,665.39	10,954.82[注 1]	[注 2]
2	研发检测中心改造项目[注 4]						不适用
3	乘用车座椅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 5]		-1,192.40	-10,758.62	139.62	-11,147.53[注 3]	[注 3]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注 5]						不适用
5	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注 5]						不适用
6	航空座椅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 6]						不适用
7	座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 6]						不适用
8	补充流动资金[注 6]						不适用

[注 1] 由于近年来公司开拓乘用车座椅市场,为保证及时供货、增加公司盈利并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年产工程机械、商用车、农业机械

80 万席座椅项目基于柔性化生产模式，在上述座椅产品外也同时部分用于乘用车座椅生产，此部分收益已计算在内

[注 2]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将年产工程机械、商用车、农业机械 80 万席座椅项目的原计划投资金额由 21,406.00 万元调整为 15,092.78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3,850.18 万元，涉及减少的金额占原计划投资额的比例为 29.49%。该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日累计已实现净利润为 10,954.82 万元，实现承诺效益的 62.11%，尚未完全达到承诺效益，主要系上述投资总额调整后承诺效益未做相应调整

[注 3]乘用车座椅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部分设备自 2017 年 7 月起逐步投入使用，项目整体在 2020 年 6 月投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乘用车座椅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为负数，其中 2018 年至 2019 年亏损较大主要系：(1)在项目整体投产之前，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已开始边建设边生产，但该期间尚未形成持续规模化生产，核心零件外购比例较大，且为开拓客户及提升产品竞争力导致前期支出和研发投入金额较大；(2)受目标客户生产进度等因素影响，该项目销售情况出现一定的波动；(3)2019 年 6 月，为配合乘用车座椅客户的需求，将部分乘用车产能调整至南京和宁德，也相应推迟了效益的产生。2020 年实现盈利，主要系 2020 年公司乘用车座椅业务已有稳定的客户，核心零件自产比例不断提高，精简人员降本增效，使得乘用车座椅业务盈利。但产能尚未完全释放，仍在拓展新的客户和新车型的阶段，为提升产品竞争力等发生的前期支出和研发投入金额仍较大，造成 2020 年该项目实现效益较低

[注 4]该项目为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注 5]该项目为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注 6]该项目为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